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12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12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融资计划安排，同意公司向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到 2019 年 11 月 1 日期间最高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兴飞”）向金融机构以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公司同意由公司及深圳兴飞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

2018年初已批准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深圳兴飞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最后一期付款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内。

根据有关规定由于芜湖兴飞2017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蔡金良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8-09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经营需要,芜湖兴飞拟向金融机构以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5年,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强担保”)为其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及深圳兴飞共同为民强担保对芜湖兴飞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其中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深圳兴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反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人代主责任人清偿债务之日起2年内,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有关规定由于芜湖兴飞2017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蔡金良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8-09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8-093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